

佛教徒為什麼要放生

若佛子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。

果清律師

講到放生，佛的戒法上規定，我們學佛的弟子們，最初入佛門就是皈依三寶，皈依三寶之後，第一步就是受五戒，而五戒第一條就是不殺生戒。

這裡講到放生，所以特別就不殺生戒來說一說。所謂的生，就是有生命的衆生、有情的衆生。有情的衆生不但是人類，還包括其他的大小動物，乃至小的螞蟻、蚊蟲、跳蚤……種種，都包括在裡頭的。這些衆生我們都不可以故意去殺害。假若故意殺害人類就犯重罪，故意殺害畜生就犯輕罪。那為什麼不殺生？因為一切衆生皆是我們過去的父母，也是未來的諸佛。在「梵網經菩薩戒」第二十條輕垢罪就說到：

「若佛子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衆生，皆是我父母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。」這段的意思，就是「若佛子」，若就是不定之詞，佛子就是發菩提心，也受了菩薩戒，就要廣修六度萬行、普度衆生、續佛慧命、弘揚佛法，做為家務。這就是佛子。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」。你看，這裡特別提到放生。因為慈悲心的關係要行放生業，所以怎麼可以隨便去殺害呢？怎麼可以認為牠太多了就隨便殺害？要知道，我們不但不要殺，還要

行放生業，要放生，要救濟，不可以隨便殺害。什麼道理呢？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。」一切的男子、男性的衆生，都曾經做過我們的父親。一切女人，也就是一切女性的衆生，都曾經做過我們的母親。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」我們生生世世沒有不從父母生的，而過去的父母，因為他造作惡業的關係，造了譬如有關畜生業，就墮入到畜生道去投生。我們世間人沒有道眼就認為他是實際的畜生，那就隨便殺害。變成豬啦，羊啦，雞啦，狗啦……種種，以為他是真實的畜生就宰殺他





而吃他的肉，這樣子殊不知等於殺害過去父母，吃過去父母的肉一樣。所以衆生怎麼可以隨便殺害？我們要慈悲憐憫他才對，不可以故意殺害。

而且講到屠宰的人，屠夫！他們爲了推卸責任，還說了一首偈。他要殺害衆生的當下還說了一首偈推卸他的責任。說什麼呢？「豬啊豬啊汝莫怪！汝是人間一道菜。他不吃來我不宰，你向吃者去討債！」然後，一刀殺下去。說，豬啊豬啊，你不要怪我，你是人間的一道菜，他不吃的話我就不宰，由於吃肉的人多，爲了做生意，因爲有買的人，有吃肉的人，所以就助長殺生。所以把殺生的罪過完全推給吃的人。所謂他不吃來我不宰，你向吃的人去討債。還有古

德說到，世間有刀兵劫，怎麼來的？但聽屠門夜半聲。畜生被宰殺，求救無門啊。被宰殺哀嚎時，也沒有人去救濟，他的怨氣不平，轉世他得到勢力了，他又來宰殺過去殺他的衆生。冤冤相報無有已時，因而導致刀兵劫。所以就佛教慈悲的觀點，由佛制定五戒，不殺生戒的觀點，像流浪狗啦等等之類，怎麼可以隨便殺呢？我們要想辦法慈悲救濟他才對。所有生命都是要求生存，你這麼殘殺他，他是我們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怎麼可以這麼做呢？這是不了解道理。菩薩戒明規定，他是我們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怎麼是未來諸佛呢？衆生都有佛性。不但我們人類有佛性，蠢動含靈，大大小小的衆生都有佛性，



他只是現在的形體跟我們人不一樣，而靈性比我們人低一點。我們做人的人，沒有慈愛心、仁慈心，反而殺害他，吃他的肉，殊不知是殺害過去父母，也殺害未來諸佛。因為衆生皆有佛性，既然有佛性，皆當做佛。只要親近善知識，聽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法隨法行，都有成佛的可能性。所以一切衆生都是未來諸佛。是我們的過去父母，也是未來諸佛，那怎麼可以隨便殺害呢？所以我們要想辦法救濟衆生，好好安頓才對，不可以因為他繁殖太多我們就設法殺害、撲殺。不可以。或者你把他的生殖器傷害、破壞，這也不合乎佛教慈悲心的觀點。也不可以這麼做。如法想辦法救濟他，這樣才對。

再者，放生是從慈悲心出發的，我們不可以以著相求功德的心來放生。不可以的。無論止惡行善，佛開示的都是要三輪體空。不著我相、人相、衆生相、壽者相。要這樣子才合乎佛教教義。而我們在實行的當下要三輪體空，不著功



德相。為善都不欲人知的，怎麼可以求種種相？做善求種種相頂多升天，天福享盡仍然墮落還超不出輪迴，不能走到了生脫死。所以要合乎佛的教義，好好修行將來成就無上佛道。而要成就無上佛道就要止惡行善，所以要三輪體空，發心廣度衆生，這才究竟。所以不是為了求功德而放生，不是為了求福而來放生，就是學佛的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，這才究竟。（民國101年8月28日於圓通寺）

